

2024 年经开区退役军人、残疾人、 民族宗教领域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政法工作部）

乙方：北京经开智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乙方协助甲方开展 2024 年经开区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系列活动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及招标文件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 55 场活动及服务。

1. 辅助开展经开区退役军人相关活动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活动、进军营双拥共建活动、老兵宣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2. 辅助开展经开区残疾人文化体育类服务活动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残疾人相关节日活动，庭院式法律服务，举办交流分享论坛，开展助浴、理发、心理咨询等喘息式服务等。

3. 辅助开展经开区民族宗教相关活动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教育活动、体育赛

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教育活动、体育赛事举办等。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提出服务要求，对乙方进行工作指导；

2. 甲方有权监督活动开展和完成的全过程。若经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3. 甲方有权知悉活动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

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每场活动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2.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对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

3.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可以拒绝接受或承认，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答复甲方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相关的工作成果；

5. 乙方应在执行过程中做好全过程资料留存（文稿、照片、视频、图册、海报等），并在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资料移交；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对履行合同所获取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7. 乙方应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与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

8.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活动无法开展，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审减等工作。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 11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上述款项已包含全部费用（含税）；

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自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70%，共计 8386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594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具体金额以审定结算金额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当结清有关费用；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整体服务结束止，最晚不超过2025年8月15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及部分活动举办城市。

六、服务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照片、签到表、媒体报道、服务报告、项目实际费用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的（如未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资料等类似情况），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不构成

违约。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对于因一方不履行协议而使协议终止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责任方应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5. 甲方除因财政资金延迟拨付的情形外，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在项目进行之中或在项目结束之后，项目内所涉及的活动方案、设计版面、活动照片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内容或再次进行商业化利用。

7. 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或者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已付的多余款项，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义务后，协议自动终止。

5.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2024 年经开区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活动服务项目费用明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共北京市委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政法工作部）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源街4号2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许大川

电话号码：6788485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
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政法
工作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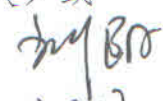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开智辰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环南路26号1栋3A13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张楠

电话号码：18612828028

传真：

电子信箱：1303010222@qq.com

开户全称：北京经开智辰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1360000000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B0M75K

附件

2024 年经开区退役军人、残疾人、
民族宗教领域活动服务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退役军人领域 全年活动	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	340000	22 场
		开展“首都老兵”经开区志愿服务 活动		
		开展经开区老兵宣讲团宣讲活动		
		双拥共建类活动		
		年度总结表彰会		
2	残疾人领域 全年文体活动	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	588000	16 场文化活动、 25 场体育活动、 130 次喘息式服 务
		喘息式服务		
		残疾人节日活动		
		庭院式法律服务		
		“亦种分享”交流论坛		
		市级体育活动		
		区级体育活动		
		日常体育活动		
3	民族宗教领域 全年活动	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	270000	6 场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教育活动		
		参与市级赛事		